**附件2**

体检须知

1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清淡饮食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3、体检期间按编号管理，请参加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不要向医生和工作人员泄露自己姓名、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，并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由于本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漏检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、体检期间请着便装；女性考生请勿佩戴首饰、穿连衣裙、连体裤袜等，生理期的女性请先告知导医，做备注。

5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,当日复检;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复检。复检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体检结果将于2021年6月1日前在许昌市公务员考录专用网站上公布，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（当日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除外），于6月3日17：30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由体检监督指导小组组织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、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，请参加体检考生携带足够现金备用。

8、未遵照本须知告之事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